**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两路口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独居老人消防安全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业务岗位（队）、各社区居委会、相关单位：

经办事处同意，现将《独居老人消防安全宣传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两路口街道办事处

 2025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独居老人消防安全宣传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辖区独居老人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全面提升独居老人消防安全意识，有效防止独居老人“小火亡人”事故发生，结合辖区实际，特制定方案如下。

1. 工作对象

对辖区内**60岁以上独居老人**，通过对其安全习惯、居住环境、健康状况等要素综合评估，建立消防安全宣传引导服务机制，分级分类落实宣传服务举措，有效提升独居老人及其家属、看护人的消防安全意识，进一步降低独居老人的火灾隐患，避免火灾（亡人）事故的发生。

二、组织机构

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统一领导下，成立两路口街道独居老人消防安全宣传工作专班，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由民政服务岗牵头，协调推进本次专项行动。

组 长：喻才峰 党工委书记

胡传龙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朱 丹 人大工委主任

副组长：冉 红 党工委副书记

查 辉 党工委宣传委员、统战委员

陶仲平 纪工委书记

冯志勇 办事处副主任

张海波 党工委政法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潘洪林 办事处副主任

张 芮 办事处副主任

张剑波 两路口派出所所长

袁清平 市场监督所两路口所所长

成 员：袁 曦 基层治理中心主任

邹 莉 党的建设办公室主任

朱清雷 平安法治办公室主任

李方舟 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

张光斌 民生服务办公室主任

金 磊 城管执法大队队长

陈 静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范 娟 司法所所长

程 燕 中山二路社区居委会主任

龙顺菊 枇杷山正街社区居委会主任

何 锐 重庆村社区居委会主任

刘春燕 桂花园新村社区居委会主任

唐坤蓉 国际村社区居委会主任

何伶俐 王家坡社区居委会主任

黄 静 铁路坡社区居委会主任

三、工作内容

各社区建立60岁以上独居老人台账，并上门入户对独居老人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对辖区内的独居老人，按照其安全习惯、居住环境、健康状况等方面的情况，对独居老人按照消防安全风险分为三个等级开展独居老人消防安全宣传引导服务。

（一）高风险类：有不良安全习惯（如抽烟习惯、家中有烧香拜佛）、居住环境堆物严重或空间狭小、存在失能失智或生活自理能力差的独居老人。

针对高风险类独居老人，由社区纳入重点关注对象，加大宣传服务频次，**每周至少一次上门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隐患排查**。社区落实一对一的帮扶结对措施，定期通过入户上门或电话联系沟通及时做好消防安全提醒。及时清除独居老人家中可燃易燃物品，并提醒督促独居老人家属做好重点安全陪护，避免接触明火。

（二）中风险类：有不良安全习惯（如抽烟习惯、家中有烧香拜佛）、居住环境堆物严重或空间狭小、身体健康可以自理的独居老人。

针对中风险类独居老人，由社区、派出所纳入次重点关注对象 ，**社区每月不少于一次上门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提醒**。定期开展随访，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提醒告知，及时清除独居老人家中可燃物，并督促要求独居老人家属加强对老人的照护和关爱。

（三）低风险类：无不良安全习惯、居住环境较安全整洁、身体健康的独居老人。

针对低风险类独居老人，由社区、派出所纳入一般关注对象 ，**每季度不少于一次上门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提醒，定期在社区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培训，提升独居老人消防安全意识**。定期开展随访，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并请独居老人家属加强关爱关心。

四、职责分工

（一）应急管理岗：负责制定总体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定期收集上报信息，推广总结工作经验。

（二）民政服务岗：落实独居老人的管理责任，督促指导社区开展独居老人消防安全宣传引导服务工作，对辖区独居老人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建立独居老人消防安全分级分类宣传引导服务机制。定期对独居老人用火用电、火灾逃生等家庭防火知识开展宣传告知。指导各社区居委会、派出所开展独居老人消防安全宣传引导服务工作，

（三）社区居委会：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独居老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排摸更新独居老人信息，落实好对独居老人的关心关爱，督促监护人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每月组织网格力量入户宣传安全知识，同时对燃气、电气线路、屋内杂物等安全隐患进行一次排查。

（四）两路口派出所：两路口派出所消防专干和社区民警根据辖区特点，积极配合开展独居老人消防安全宣传引导服务工作，协助社区动态排摸并建立独居老人信息档案。配合社区开展对独居老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提示等工作。

五、工作措施

（一）动态开展排查，分类建档造册。相关岗位、各社区居委会、两路口派出所等相关单位，对辖区内60岁以上的独居老人进行一次全面排摸梳理，按照“不漏一户、不漏一人、不留一个死角”的原则，掌握其基本情况、健康状况、安全习惯、紧急联系人、结对志愿者等方面信息，全部登记造册，建档立卡，并持续做好梳理更新，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二）细化监护职责，跟进宣传引导。相关岗位、各社区居委会、相关单位要制定家属照顾独居老人消防安全责任清单，将责任清单发放至每一位独居老人的子女或亲属（孤寡老人除外），督促家属负担起独居老人消防安全第一监护人的职责。社区要加大对独居老人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通过宣传“烟火分离”“做饭不离人”“不使用劣质插线板”等消防安全常识，摒弃“床上抽烟”“烧香烧纸”等用火陋习，通过真实案例、现身说法等形式加大独居老人消防安全常识普及力度，提升识险避险、快速报警及时逃生能力。

（三）加强技防建设，高效应急处置。街道为辖区独居老人家庭安装配备各类消防技防设施。原则上，辖区所有独居老人家中都应安装独立式烟感报警器和可燃气体探测报警器。社区要督促有独居老人居住楼栋的物业服务企业在楼道公共部位增配灭火器，强化微型消防站基础建设，确保一旦发生火情，及时反应、快速施救。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相关岗位、各社区居委会、相关单位要充分认清做好独居老人消防安全宣传引导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对标“最高标准、最严要求”，加大对独居老人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明确责任，细化措施，务求实效。

（二）紧密配合，深化协同。相关岗位、各社区居委会、相关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高效联勤联动，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对实际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及时总结，全区推广。

（三）关心爱护，综合施策。相关岗位、各社区居委会、相关单位要针对有不良安全习惯、失能失智老人等高风险重点关注人群，督促落实监护人责任，结合日常工作，真正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疏散逃生，全面提高辖区独居老人火灾防控水平。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社区每个月25号之前将60岁以上独居老人工作入户安全宣传每页4张照片并注明姓名、地址和风险类型（高、中、低）文档及时报送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将通过简讯、通报、会议等方式组织交流学习，邮箱：123230695@qq.com，联系人：敖庆龙，联系电话：023—63609128。

两路口街道办事处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 2025年5月12日印发